

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2 年度

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  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 进行查验。  
报告编号：沪23V8SFBR7R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A11288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接受审计委托，对被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杉股份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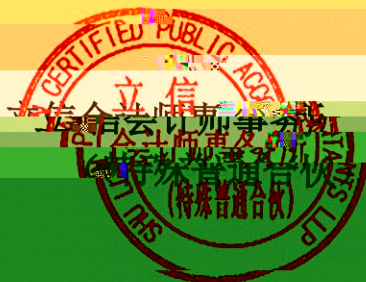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由此导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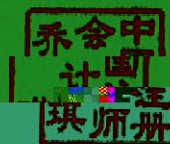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杉杉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朱建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施丹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



技 业  
(本) (副)

资  
业  
上  
止  
资  
计  
业  
上  
止

财政

业务的

的，

出

向财

日

制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
部门依法审批，凭

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
应当向财政部门申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
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

政部门交回《会计

发证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沪财会[2010]82号

2010年12月31日

